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轮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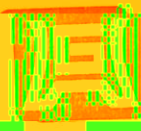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001-1号

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国信证券”)召集。2023年1月11日,国信证券在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范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贵轮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

1. 凡持有“贵轮转债”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凡持有“贵轮转债”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1月11日前,将持有“贵轮转债”的凭证(如证券账户卡、债券凭证等)复印件,送达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讯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付息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李大鹏

侯镇山

侯镇山

2023 年 1 月 30 日